MAR132018_06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A-J-R-E- 公司案 日期：2018年3月1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拟经营房地产和物业管理业务，寻求根据针对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的 L-1A 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主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新办公室，也未能证明其将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撑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供证据，证明有足够的实际场所以在美国开始运营，并提供了商业计划，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在一年内将主要履行经理或高管职责的主张。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要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连续一年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可支撑一个高管或经理职位。

。

关于 A-J-R-E- 公司案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撑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见 8 C.F.R. § 214.2(l)(3)(v)。

“ 经理能力 ” 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经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部门或分支内的一项基本职能；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就所管理的职能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 101(a)(44)(A) 条。

“ 高管能力 ” 一词定义为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权限；并且仅接受该组织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该法第 101(a)(44)(B) 条。

二、实际场所

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的部分依据是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拥有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新办公室，如 8 C.F.R. § 214.2(l)(3)(v)(A) 所要求。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为一人提供的 “ 共享办公办公室 ” 的 协议，月费为 219 美元。申请人后来提交了一封来自的信函，以回应证据请求（RFE），其中称其拥有 “ 共享联合办公空间 ”，并且 “ 在有可用空间时，将随时可以灵活升级到更大的办公空间，位于

申请人拟经营房地产和物业管理业务，在其初始支持信中称其将在一年内雇用五至七名员工。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表明，其 “ 已为其运营租赁了一间小型办公室，月租 219.00 美元，以容纳两名员工 ” 以及受益人。商业计划中包含的财务假设表明，申请人的租金将固定为每月 219.00 美元。然而，商业计划还包含一份三年收入预测，显示申请人预计年度租金支出为 90,000 美元。

审理主任认定 “ 分配给一人的办公空间无法容纳 5-7 人 ”。审理主任认可来自 的信函，但强调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日即已满足实际场所要求。

关于 A-J-R-E- 公司案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期望申请人在其新办公室申请获批之前就租用足够容纳七名员工的空间是不合理的。申请人强调，受益人是一位成功的商业人士，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不会花钱。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其新办公室的实际场所要求。虽然我们认识到其很可能确实有选择扩展至单一共享办公室之外，但申请人未表明在提交申请之日已获得的场所足以在申请获批后全职容纳受益人。申请人的“办公室服务协议”未解释其共享“联合办公”办公室的条款和条件，也未解释申请人将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使用该办公室。在没有进一步解释的情况下，看来申请人已获得的场所只能由一人在兼职基础上使用。

此外，尽管申请人有选择扩展至共享办公安排之外，但尚不清楚该公司是否有任何这样做的意图。商业计划中提供的信息表明，申请人假设其租金将固定为每月 219 美元，或者，将固定为每年 90,000 美元。在这两个数字中，较低的数字似乎更可能准确。

总之，申请人未表明在提交申请时存在的一人办公室共享安排足以让公司在美国开始全职业务运营。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实际场所要求。

三、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在美国就业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新办公室将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撑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强调，提交的证据未证明在一年内将有员工使受益人免于履行公司日常、常规运营活动。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对拟议业务的解释缺乏细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处理其对受益人拟议职责的描述，并忽视了该公司打算在运营第一年雇用一名下属经理以及总共五至七名员工的事实。

在新办公室申请的情况下，我们审查受益人的拟议工作职责以及申请人的业务和雇用计划，以及业务将充分增长以支撑受益人担任预期经理或高管能力的证据。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将现实地发展到在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属于经理或高管性质职责的程度。因此，

。

关于 A-J-R-E- 公司案

在分析拟议的经理或高管职位在考虑申请人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一年内发展阶段的情况下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全部证据。见 8 C.F.R. § 214.2(l)(3)(v)(C)。

A. 职责

申请人表示其将经营房地产业务。具体而言，申请人称其将投资于 大都市区的商业和商用房地产，将维修和翻新外包，然后将翻新后的房产出租或出售给寻求商业空间的企业家和业主。

在一封支持信中，申请人将受益人拟议的“ 主任 ”职责描述如下：

(1). 批准公司的战略计划和主要目标并监督其执行……
(2) 确定公司最适当的资本结构、其战略和财务目标，并批准其年度预算。
(3) 监督公司的主要资本支出以及资产处置中的收购。
(4) 决定要实现的绩效目标……
(5) 定期审查和批准公司的组织和职能结构。
(6) 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则并予以监督……
(7) 每年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8) 起草董事的执行管理……确保财务账目程序的完整性，包括与编制财务报告相关的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准则……
(9) 制定具体和明确的政策、标准和程序……
(10) 拟定一项书面政策，规范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以保护其各自的权利。
(11) 决定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向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披露重大信息的义务。

然而，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对受益人拟议职责的描述存在实质性不同：

[他]的职责将包括确定要收购的新商业地产、管理分包商以及谈判租赁和房地产销售。[受益人]负责公司的记录保存，并将在初期管理公司的日常活动。作为日常管理者，[受益人]将负责客户开发和营销、招聘和

Matter of A-1-R-E- Inc.

监督公司主管和办公人员、接受投标并聘用分包商，以及谈判采购、销售、租赁和业务承包。

与最初的职位描述不同，这份对受益人拟议职责的概述表明，他将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大量参与业务的日常运营，而不是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任务。主要履行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必需任务的雇员，不被视为“主要”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参见，例如，该法第101(a)(44)(A)和(B)条（要求一人“主要”履行所列举的管理或行政职责）；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604 (Comm'r 1988)。

在上诉中，申请人试图调和这两种描述，指出编号列表反映的是受益人在运营第一年结束时、在增聘员工后将履行的职责，而商业计划中列出的职责反映的是他在一年初创期内将履行的职责。

申请人的主张不具说服力。虽然编号的职责列表确定了总体行政职责，但它几乎没有说明受益人作为一家打算购买、翻新并租赁或转售房地产的公司的董事/CEO，在日常基础上预计会做什么。事实上，这些职责如此宽泛，以至于可以描述任何公司中的任何高级行政职位。申请人没有描述受益人将批准和实施的“战略计划和目标”，他将履行哪些具体任务来“审查和批准”公司的组织结构，或者他将实施哪些内部控制制度，也没有详细说明其反复提及的公司政策和程序。具体细节显然是表明受益人职责在性质上主要是行政还是管理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复法规的问题。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我们承认，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的高级雇员，将有权为申请公司制定计划、政策和目标，并就其财务和总体方向作出重大决定。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这类职责将在一年内主要占据受益人的时间。受益人将管理或指导一家企业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该法第101(a)(44)条含义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作为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分类的资格。根据法规，该分类的资格要求职位的职责在性质上“主要”是行政或管理性的。该法第101(a)(44)(A)和(B)条。因此，即使受益人可以对申请人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并在自由裁量决策方面拥有必要的权力级别，对其职责的宽泛概述也不足以证明其实际职责在性质上主要是管理或行政性的。

此外，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的，申请人未能可信地证明其在运营第一年将雇用的雇员人数或类型。因此，申请人在

Matter of A-1-R-E- Inc.

上诉中关于受益人将在一年内不再大量参与业务日常运营的主张，在记录中没有依据。

B. 预计人员配置和商业计划

在其最初的支持信中，申请人如上所述提供了受益人职责的宽泛概述，并表示其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雇用五至七名雇员。申请人未提交商业计划、拟议组织结构图或其他关于新办公室预计性质、范围和人员配置的证据。

申请人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提交了其商业计划。根据该商业计划，公司将在“ 公司投入运营后 ”雇用人员，但未包含雇用时间表。申请人的商业计划也不支持申请人在记录其他部分所作的主张，即申请人打算在第一年雇用至少五名、最多七名雇员。

商业计划将一名拟议雇员确定为“ 经理/股东 ”，其2018-19年的薪资为$30,000。申请人在其商业计划中将受益人确定为其唯一股东，因此确定一名未来的下属“ 股东 ”令人困惑且未得到充分解释。因此，不清楚该职位是否将由一名下属雇员担任，还是归属于该职位的职责只是受益人自己的职责。同时，申请人似乎表示将在2018年或2019年填补该职位，而不一定在运营第一年。由于记录中的这些模糊之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一年内填补一名下属“ 经理 ”职位。

此外，归属于“ 经理/股东 ”职位的职责与申请人所指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重叠。2 这些职责包括制定公司政策、培训雇员、确定和收购投资性房地产、谈判合同、批准房地产改良计划、解决与租户和承包商的问题、审查和签署支票、维护日程安排、订购用品、接听电话和记录留言、收集客户调查数据以及履行日常簿记。除制定政策的职责外，该职位似乎将参与公司日常运营的所有方面，而不是履行管理职责。因此，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最终将雇用一名下属“ 经理/股东 ”，记录也未证明该职位在性质上将是管理性或监督性的。

申请人还表示，根据公司的工作量，其可能以最低工资雇用两至三名兼职雇员。这些雇员将负责管理办公室、接听房地产经纪人、租户和分包商的电话，以及按指派操作设备。

2 申请人还表示，除这些职责外，经理/股东最初将履行所有“ 日常簿记 ”，直到雇用一名办公室经理，但商业计划中没有其他提及办公室经理之处。

与“ 经理/股东 ”职位一样，申请人未提供雇用任何兼职小时工的时间表。

此外，商业计划未显示公司在运营第一年将如何发展，以致达到需要受益人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的程度。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已获得200,000美元资金，并表明其将支出100,000美元用于购置房产、7,500美元用于建筑师、30,000美元用于启动成本（广告、费用、工资和六个月的租金）、2,500美元用于办公设备，余额60,000美元用于翻新所购房产。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已开始研究投资房产的进程，且几乎没有信息表明申请人可能以100,000美元购置何种类型的房产。

然而，尽管基于投资规模，这一第一年费用明细似乎合理，但申请人未提供可信的财务预测，表明其第一年运营及以后的预期收入。申请人提供了一份“ 三年收入预测 ”图表，显示其预计在初始运营年度将获得672,000美元的“ 翻产收入 ”和75,000美元的租赁收入。费用明细列出465,781美元的费用，无法与上述第一年成本相协调，尽管两份明细出现在同一商业计划的连续页面上。例如，申请人表明其费用将包括143,000美元的工资、30,000美元的“ 化学品 ”和90,000美元的租金。值得注意的是，该预测未包括任何与房地产佣金、建筑师费用或分包商费用相关的成本。申请人未解释这些差异，且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明显的主张，即其在以100,000美元购置房产后第一年产生近750,000美元的总收入。

缺乏可信的财务预测引发了关于申请人第一年运营实际招聘和扩张计划的进一步疑问。基于这一有限的启动计划和缺乏招聘时间表，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一年内将主要监督专业、管理或监督人员的下属员工。参见法案第101(a)(44)(A)(ii)条。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将雇用足够的员工，使受益人免于履行不符合资格的职责。

申请人一贯表示受益人将在新办公室担任高级职位，但未提交职位描述或支持性证据，足以证明其在初始运营年度后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责，或新办公室将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

IV. 符合条件的海外雇佣

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至少有一年连续全职在海外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参见8 C.F.R. § 214.2(l)(3)(iii)。

.

Matter of A-J-R-E- Inc.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自2011年起受雇于申请人所称母公司[已隐去]作为合伙人，并在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表上表明其在海外的职责与将在美国履行的职责完全相同。基于上述理由，11项职责的编号列表过于模糊，无法确定受益人在日常基础上一直在做什么，不足以支持认定其主要为外国实体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公司的组织架构图，表明除两名合伙人外还有三名员工，但申请人未提供这些员工的职位描述，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他们使受益人免于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活动。

此外，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中告知申请人，当受益人于2015年10月申请美国访问签证时，其在签证申请中表明当时受雇于沙特阿拉伯的[已隐去]担任裁缝，无先前雇佣记录。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一封信，其中称他于2009年创办了这家男装裁缝公司，并拥有该公司，尽管其姓名未作为所有者出现。他解释说，他在[已隐去]的申请人母公司和沙特阿拉伯的裁缝公司之间分配时间，并非只为一家公司工作。基于该陈述，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全职雇佣。此外，记录中未包含受益人拥有[已隐去]的证据，以支持其声称该公司是[已隐去]公司的关联公司。缺乏证据证明两个外国实体是关联公司，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全职海外雇佣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至少有一年连续全职在海外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

V.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新办公室，未证明其将在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也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的一年全职海外管理或行政雇佣经历。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J-R-E- Inc., ID# 1032692 (AAO Mar. 13, 2018)